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謝院長兼召集人長廷光

記錄：邱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目前政府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希望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意識，並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的模式，未來各機關於推動業務時，應注意讓相關工作與六星計畫結合。
- 二、有關 5-10-1,5-19-1 檢討修正護理人員法部分，請本院衛生署主動與委員及民間團體接觸了解修法建議，以作為修法之參考；另 1-9-1 加速辦理幼兒托顧與教育之整合計畫與立法，以提高幼兒托育品質，並減低家庭照顧幼兒之負擔部分，請教育部彙整各界意見，儘速將幼托整合方案草案報院。
- 三、對於執行落後事項，原則同意依各主辦機關建議延後辦理期限，請相關單位排除困難，加速完成。

第三案、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暨初步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 本小組在傅政務委員的督導下，已提出 93 年初步規劃成果報告，並自本（94）年度起邁向「實質規劃與模式建立」階段，在此除了要對傅政務委員及參與本案專家學者的辛勞表示感謝，也請負責整合規劃工作的內政部確實掌握進度，就現行運作模式及預定委外規劃研究案，積極辦理。
- 二、 目前政府正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本年度並以「社福醫療」及「社區治安」作為雙星領航重點工作，為讓有照顧需求的失能者都能在社區中獲得適切服務，請小組在規劃時應掌握社區主義的精神與原則；同時，基於未來長期照顧制度需透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在規劃時亦應加強溝通協調工作，以建立共識。

第四案、政府回應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所提之對當前社會福利共同訴求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呂委員寶靜所關心之社工專業人才培育以回應民間照護需求部分，基於高等教育之人才養成應重視專業素養，不可完全放任市場機制，因此，請教育部整體評估考量社會發展所相應需要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妥善予以規劃，並加強辦理各大專院校評鑑工作，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討論案

第一案、儘速通盤檢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後，對整體社會福利之影響，並針對其缺失進行改進案，以利整體社會福利之發展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經本院主計處會同內政部研議，已提出四大改進方向，未來將可有效引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原則同意照研議意見辦理。
- 二、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項目，應要求地方政府落實編列預算，專款專用，並請本院主計處檢討予以擴大，以引導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 三、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已歷 4 年，應適時檢討，必要時可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四、 另本案提案委員增列呂寶靜委員及陳節如委員。

第二案、請衛生署協同教育部商議是否於高中職以下之教科書中納入心理衛生課程及訂定教師進修時數中至少應包含之心理衛生之最低時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教育部與本院衛生署持續合作，強化心理衛生課程及師資專業訓練等相關措施。
- 二、 自殺防治應強調預防工作與心理治療，請教育部落實建立校園專業輔導機制，並請本院衛生署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同時，鑒於大眾傳播及電視媒體對社會事件的渲染報導，常對社會人心造成負面影響，請本院新聞局加強輔導以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修正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之組織架構名稱，並使業務整併更具互斥及完整。

提案委員：吳玉琴委員、滕西華委員、陳節如委員

決定：目前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修法工作，因此有關於衛生及社會安全部的內部組織分工仍可討論，本案請本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應參考先進國家的經驗及國情傳統，並與民間團體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多方聽取意見，凝聚共識，對各界意見儘量予以納入。

捌、散會（下午 5 時）